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5〕12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 通 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请示》（长农计财发〔2025〕9号），经领导批示，现将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465 万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予以下达。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项下执行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

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县区名	合计	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					驻县工作队经费
		小计	市领导包联村		市直单位帮扶村		
			领导包联村数	帮扶资金	单位帮扶村数	帮扶资金	
合计	1465	1440	34	410	206	1030	25
壶关县	440	435	6	85	70	350	5
平顺县	435	430	9	115	63	315	5
武乡县	290	285	9	100	37	185	5
沁县	265	260	9	100	32	160	5
黎城县	35	30	1	10	4	20	5